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陳鴻儀

被　　告　艾斯尼克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蕭宇筌

被　　告　楊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,825萬2,019元，及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艾斯尼克國際有限公司（下與被告蕭宇筌、楊嘉玲合稱為被告，單指其一，逕稱姓名）於民國113年10月9日邀同蕭宇筌及楊嘉玲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墊款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。艾斯尼克國際有限公司於113年10月11日、114年2月27日及114年3月11日與原告簽立借據5紙，陸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共計6,600萬元。詎原告撥付系爭借款後，艾斯尼克國際有限公司就其每月應繳納之款項，自115年2月12

日起即未依約還本息，經原告屢次催討仍置之不理，系爭借款視為到期。艾斯尼克國際有限公司迄今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5,825萬2,019元及如附表二所示方法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應依系爭借款之契約約定償還之；蕭宇筌及楊嘉玲為系爭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就上開借款債務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一項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民法第740條、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㈡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3份、保證書2紙、借據（含借款申請書）5紙、放款戶授信明細查詢

單、書面催討紀錄及債權本金、利息及違約書計算書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9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主張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原告（被告）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冠涵

附表一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
1	2,000萬元	自114年2月27日起至132年2月25日	2.5%	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％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借款利率20％，加付違約金。
2	2,100萬元	自114年2月27日起至134年2月25日	2.5%	
3	500萬元	自114年3月11日起至119年3月11日	2.5%	
4	200萬元	自113年10	2.22%	

		月11日起至118年10月11日		
5	1,800萬元	自113年10月11日起至118年10月11日	2.22%	
合計	6,600萬元			

附表二：

編號	未償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,910萬708元	自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%計算	自115年3月27日起至115年9月26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%；自115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2,017萬2,734元	自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%計算	自115年3月27日起至115年9月26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%；自115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3	412萬9,447元	自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%計算	自115年3月13日起至115年9月12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%；自115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4	145萬5,672元	自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	自115年4月13日起至115年10月12日止，逾期在6

		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	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%；自115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5	1,339萬3,458元	自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	自115年3月13日起至115年9月12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%；自115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5,825萬2,019元		